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柳環瑜
電話：037-559633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信箱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080185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D106563_108D2052709-01.docx、108D106563_108D2052710-01.pdf、108D106563_108D2052711-01.docx、108D106563_108D2052712-01.docx）

主旨：為宣導本府「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刊登跑馬燈宣導、轉知所屬單位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協助弱勢民眾、於本縣就學就業者及基層警消人員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，爭取中央補助規劃以包租代管方式取得社會住宅，鼓勵民間房東釋出空屋，透過本府委託之租屋服務事業協助民眾租屋相關事務。
- 二、為提升宣傳品質，爰結合本府各機關之相關資源，並運用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，請貴單位協助於跑馬燈或網頁登載宣導標語，登載內容為「『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』開放申請囉！房東優惠有『修繕補助』、『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補助』、『所得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等賦稅優惠』；房客優惠有『租金優惠9~5折』、

『公證費補助』及『代墊租金』，敬請把握！詳情請洽苗栗縣政府－公用事業科 柳先生 037-559633。」，刊載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6日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及業務範疇(如：社福、勞工、教育、警消等)內符合資格之弱勢民眾、於本縣就學就業者及基層警消人員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